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人社函〔2025〕112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场监督管理厅 关于开展第七届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引导和激励全区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树立质量标杆，推动高质量发展，经自治区党委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开展第七届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以下简称“自治区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第七届自治区质量奖包括“质量奖”（组织）和“质量贡献奖”（个人）。“质量奖”（组织）不超过5个、“质量贡献奖”（个人）不超过10名。对获奖组织授予“自治区质量奖”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获奖个人授予“自治区质量贡献奖”称号，颁发证书和一次性奖金（5000元/人）。

二、评选范围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合法注册、连续生产经营服务 5 年以上（含 5 年）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其分支机构、内设、派出等机构，以及从事质量工作的自然人，凡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均可申报。

评选表彰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原则上不推荐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含）以上的单位和干部、县级及以上党委或政府，县处级或相当于县处级（含）人选比例不超过 20%。已因相同或相近事迹获得上一层或同层级表彰的组织和个人，原则上不再重复表彰。

三、申报条件

（一）质量奖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合法注册、连续生产经营服务 5 年以上（含 5 年）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其分支机构、内设、派出等机构。

2. 积极推行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并有效运行，不断创新和完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且成熟度高，具有推广价值。

3. 坚持质量第一理念，推广及应用涵盖领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结果等方面卓有成效的先进管理方法 2 年以上。

4. 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

突出成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经济、技术和质量等指标在全区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从事非营利性业务的，其社会贡献位于行业前列。

5.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 5 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二）质量贡献奖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 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 5 年以上的专家学者、组织管理者、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一线产业工人。

3. 长期从事质量理论研究或质量工作实践，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或丰富实践经验，立足岗位大力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理念，为区域、行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4. 所在企业或组织 5 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

四、组织领导

成立自治区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专班，负责评选、推荐、表彰的各项工作，具体工作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牵头负责（见附件 1）。评选表彰工作结束后，专班自行撤销。

五、申报材料

（一）申报推荐。

1. 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自愿申报，如实填写对应的申报表格及材料，在本组织内部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后，向属地县

（市、区）和宁东市场监管局递交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含组织或个人概述、自我评价报告，具体撰写要求见申报表填报说明）和证实性材料（指与申报表、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相符的证实性材料，含近5年内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两部分组成，分别单独装订成册（A4纸双面印刷、软封面装订、宋体小四号、行距1.5倍）。递交时纸质件各一式四份，同时递交电子版材料（包括word版和PDF版申报表各一份、证实性材料一份）。

2. 各地级市及宁东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内申报材料进行汇总整理，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进行初审，对推荐对象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地级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推荐。

自治区有关部门所属具备申报条件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属地划分，统一归口上述推荐单位审核、把关、推荐。

（二）审查受理。工作专班组织对申报组织和个人的基本条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申报推荐意见等进行形式审查，将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形成自治区质量奖受理名单，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材料评审。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由工作专班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评审打分，提出进入陈述答辩和现场评审建议名单，经专班研究同意后在自治区主要媒体、网站上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现场评审。工作专班组织专家对进入现场评审名单的组织和个人进行现场评审，并形成现场评审报告，提出进入陈述答辩建议名单。

（五）陈述答辩。工作专班组织专家听取申报组织和个人现场陈述答辩，并进行评议打分。综合专家现场评审打分和现场陈述答辩评议打分情况，投票产生获奖候选名单。

（六）审定公示。工作专班审议前期形式审查、材料评审、陈述答辩、现场评审结果等，提出拟获奖建议名单，经自治区质量强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后，在自治区主要媒体、网站上向社会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批准通告。经公示无异议的，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厅作出表彰决定并通过自治区级主要媒体、网站向社会公布获奖名单。

六、工作要求

（一）加大动员组织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质量奖励政策宣传，动员更多优秀组织和个人参加申报评选。要发挥好审核把关作用，通过评选表彰活动，树立质量标杆，引导激励各类组织和个人加强质量管理，推进管理和技术创新，提高崇尚质量、追求卓越的强烈意识，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严肃各项纪律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做到好中选优、优中选强。要及时有效办理评选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按规定做好征求意见、异议调查及

结果反馈等相关工作。申报评选过程出现违纪违法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三）按时报送相关材料。本届自治区质量奖的政策文件、有关评价标准、申报表等相关资料电子版可从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网站(<http://scjg.nx.gov.cn/>)下载。各市及宁东市场监管局请于7月3日前报送有申报意向的组织和个人名单(附件6)。

各地审核推荐材料（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光盘或U盘）寄至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质量发展处（地址：银川市北京中路106号，邮编：750001），电子版材料同时发送至scjgtzlfz@163.com，邮件标题为“推荐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码”。审核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函、推荐名单汇总表（同附件6）、申报材料。材料接收时间截止至8月18日。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联系人：岳爱民 王 慧

联系电话：0951-5672024 5672230（传真）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田 梦 伏 鹏

联系电话：0951-5099065 5099096（传真）

- 附件：1. 第七届自治区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专班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申报表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贡献奖申报表

4. 自治区质量奖人选征求意见表
5.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6. 学会（协会、研究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7. 自治区质量奖推荐名单汇总表
8. GB-Z 19579-2012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
9. 自治区质量贡献奖评价准则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主动公开）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2025年6月18日

抄送：宁东管委会。

附件 1

第七届自治区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专班

组 长：

翟嘉涛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马立新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 员：

夏 勇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和表彰奖励处处长

岳爱民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质量发展处副处长

张世华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质量发展处一级调研员

田 梦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和表彰奖励处四级调研员

王 慧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质量发展处一级主任科员

伏 鹏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和表彰奖励处一级科员

附件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 申 报 表

组织名称： (盖章)

所属行业：

推荐单位：

申报日期：

填 报 说 明

1.申报组织需签署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申报承诺书，由申报组织最高领导签名并加盖组织公章。

2.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申报材料由申报表和证实性材料（包括近5年内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组成。所填数据和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应当予以注明。

3.申报表内容按表格项目结合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各表具体要求见表后备注，需按年度填写的指标系指申报当年前的指标。如表内填不下可另加附页或自行复印表格，不填之项要说明原因。

4.组织概述限在3000字以内，内容要求见《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19579-2012附录B。

5.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应对照评审标准的具体要求，逐条从采用方法、工作展开和实施结果三个方面用数据和事实进行评价说明，必要时可使用图表，各条中有关说明的内容也可互相引用，但应注明。需要追溯性说明的质量活动限申报前三年内；无追溯性说明的质量活动只说明近年情况。报告文字力求简要，含图表不超过3万字。

6.证实性材料是指组织合法经营的证实，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卫生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等认证注册（如已获认证）证书复印件，近三年的“三废”治理达标证实、节能减排的证实、用户满意调查报告、纳税证明（由税务部门出具并盖章，注明应纳税金额、实际纳税金额）、外部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近三年获得市级以上质量、科技等荣誉的证实性材料，申报组织自认为还应提供的其它证实性材料等。

7.申报组织需提交所属行业或协会对申报组织质量水平的书面评价意见（包括行业排名及绩效水平等数据），并在申报表的相应栏目内加盖公章。

8.提供申报表、组织简介、自我评价报告一式三份，证实性材料二份（电子版材料包括word版和PDF版申报表各一份、自我评价报告及证实性材料各一份，刻录光盘）。申报材料用A4规格的纸张正反面打印装订成册；证实性材料用A4规格的纸张正反面装订成册。

9.为便于联系，请在申报表中的“联系方式”中详细写明单位申报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工作的联系部门、联系人等信息。

10.本申报表电子版可从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厅网站（<http://scjg.nx.gov.cn/>）下载。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申报承诺书

我们在申报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过程中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自愿申报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

2.近5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国家和省级质量抽查（检查）不合格记录；无重大质量投诉；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

3.已充分了解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相关管理制度和规范要求，并严格遵守。不从事可能影响评选公平、公正的活动，自觉维护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的严肃性、权威性和独立性。

4.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5.自愿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6.承诺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后，向社会推广、分享先进管理经验和方法（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并不断追求卓越、创新实践、持续改进，发挥典型推动和示范作用，带动全区质量工作整体水平提升。

7.承诺正确宣传和使用所获得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荣誉。

本组织对上述条款做出郑重承诺，并在申报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过程中严格遵守。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组织（单位）名称（盖章）：

签 署 日 期：

一、申报组织基本情况

组织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职务		电话	
最高管理者		职务		电话	
质量管理机构	名称			电话	
	负责人			职务	
组织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类型			所属行业及代码		
组织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职工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质量管理人员			设计人员		
联系方式					
部门			联系人		
联系人职务			电话/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			邮政编码		
组织下属分公司、分场所名单					
名称	地址		产品/服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1.经济类型指国有、有限责任、股份、港澳台资、外商投资企业等。详见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

2.企业规模划分详见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3.企业所属行业详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填写小类代码。

4.申报组织为一线班组的,在“组织名称”栏填写一线班组名称。

二、申报组织简介

组织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组织机构图、经济类型、涉及主要领域、经营种类、业务范围、员工数量等；组织管理情况：包括管理体系、制度、模式，组织员工整体状况，组织质量管理所坚持的理念；组织运营情况：包括市场开拓和营销网络建设情况，市场占有、资产状况、经营绩效、取得成绩等；组织获奖情况：包括关键技术获得奖励情况以及其他奖励情况等。限 1000 字以内。

三、申报组织质量管理概况

企业运用的主要质量管理方法：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1. 质量管理体系：

☐ 建立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但未认证注册。

☐ 已获认证注册，获证时间：

2. 环境管理体系：

☐ 建立并实施环境管理体系，但未认证注册。

☐ 已获认证注册，获证时间：

3.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

☐ 建立并实施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但未认证注册。

☐ 已获认证注册，获证时间：

4. 能源管理体系

☐ 建立并实施能源管理体系，但未认证注册。

☐ 已获认证注册，获证时间：

5. 其他体系认证情况：

注：体系认证情况在选定项前“☐”内划“√”。

四、主要产品/服务质量水平

产品/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本企业水平	同行业水平	国际先进水平
产品质量合格情况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优 等 品 率			
一 等 品 率			
合 格 品 率			

注：1.多个产品/服务应分别填写；
2. “优等品率”、“一等品率”按行业情况填写，没有的可不填写。

五、主要社会责任指标

主要安全指标				
安全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国内行业排名
主要环保和节能指标				
环保和节能减排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国内行业排名
公益支持指标				
费用 公益支持领域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诚信建设情况				
相关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纳税信用等级				
质量信用等级				
是否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注:安全、环保、节能等指标按行业要求项目填写，并提供依据及监测结果等证实性材料。

六、近三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

时 间	产 品 名 称	抽 查 部 门	抽 查 结 论

七、近三年产品出口检验检疫情况

时 间	产 品 名 称	海 关 部 门	商 检 结 果

八、近三年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序号	项 目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行业平均水平	行业最佳水平	本企业名次
1	资产总额	万元				---	---	---
2	投资收益	万元						
3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4	非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5	利润总额	万元						
6	纳税总额	万元				---	---	---
7	销售额	万元						
8	创汇总额	万美元						
9	总资产贡献率	%						
10	资本保值增值率	%						
11	资产负债率	%						
12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13	成本费用利润率	%						
14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15	万元总产值综合能耗年	吨						
16	产品质量等级品率	%						
17	质量损失率	%						
18	新产品产值率	%						
19	产品销售率	%						

注：1.16-18 项指标填写参见原国家质检总局《工业产品质量指标解释》，指标的内容及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产品质量等级品率} = \frac{\alpha_1 P_1 + \alpha_2 P_2 + \alpha_3 P_3}{P} \times 100\%$$

其中：（1） α_1 、 α_2 、 α_3 分别为优等品、一等品和合格品的加权系数。为了鼓励我国各类企业优先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与经营活动，在现行工业产品质量指标体系中统一规定 $\alpha_1=1.0$ 、 $\alpha_2=0.8$ 、 $\alpha_3=0.6$ 。

（2） P_1 、 P_2 、 P_3 分别为企业报告期的优等品、一等品和合格品的产值。

（3） P 为企业报告期的工业总产值。

（4） $P=P_1+P_2+P_3$ 。

产品质量等级是将我国工业产品的实物质量原则上按照产品标准水平的不同，将相应的工业产品质量划分为三个等级：优等品、一等品和合格品。目前，与目前我国企业在生产与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产品标准对应如下：

(1) 优等品对应第一个层次（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判断依据如下：

- a. 存在明确的产品标准，且产品标准采用现行有效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 b. 虽然不存在明确的产品标准，但在制造产品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或产品分系统级的产品标准）属于现行有效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 c. 制造产品所使用的国家标准、地区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本身属于等同或修改采用的现行有效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 d. 制造产品所使用的企业标准是根据需要选取若干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主要性能指标而制定的企业产品标准，包括相应的检验方法；
- e. 制造产品所使用的企业标准是通过测量国外先进产品（作为实物标准）性能所得指标制定的企业标准，并有相应的检验方法；
- f. 制造产品所使用的企业标准是从有关技术资料中得到的国外先进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制定的企业标准，并有相应的检验办法。
- g. 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产品标准。

(2) 一等品对应第二个层次（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且不属于第一层次类型标准的），判断依据如下：

- a. 存在明确的产品标准，且产品标准属于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地区标准或行业标准；
- b. 虽然不存在明确的产品标准，但制造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或产品分系统级的产品标准）属于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地区标准或行业标准。

(3) 合格品对应第三个层次（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且不属于第一、二层次类型标准的）和其他情形，判断依据如下：

- a. 存在明确的产品标准，且产品标准属于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
- b. 虽然不存在明确的产品标准，但制造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或产品分系统级的产品标准）属于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
- c. 其他情形。

$$\text{质量损失率} = \frac{\text{报告期内损失成本} + \text{报告期外部损失成本}}{\text{报告期工业总产值}} \times 100\%$$

其中：损失成本和工业总产值均以现行价计算。

$$\text{新产品产值率} = \frac{\text{报告期新产品产值}}{\text{报告期工业总产值}} \times 100\%$$

2. 对于非制造业，15-18 项指标可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剪裁，但需说明理由，并在自我评价报告中详细说明本行业的相关经济指标及结果。

3. “行业平均水平、行业最佳水平、本企业名次”为最近一年的数据。

4. 多类别产品/服务可分表填写。

九、近三年主要竞争对手和标杆 供应商 用户及服务对象名单

主要竞争对手和标杆						
序号	竞争对手和 标杆名称	主要产品/ 服务名称	品牌	主要优势 (含产品/服务质量水平 评价)	市场占有率	
					国内	国际

主要供应商名单（供应商总数： 家）						
序号	供应产品/ 服务名称	供货数 (单位)	供应商 名称	供应商详细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主要用户/服务对象名单					
序号	用户/服务 对象名称	产品/ 服务名称	用户/服务 对象地址	联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注：多类别产品/服务分表填写。

十、近五年主要顾客与市场指标

产品/服务名称							
市场占有率		国内	国际	国内	国际	国内	国际
	年						
	年						
	年						
	年						
	年						
顾客满意程度	年						☐ 自评 ☐ 第三方调查 调查机构名称:
	年						☐ 自评 ☐ 第三方调查 调查机构名称:
	年						☐ 自评 ☐ 第三方调查 调查机构名称:
	年						☐ 自评 ☐ 第三方调查 调查机构名称:
	年						☐ 自评 ☐ 第三方调查 调查机构名称:
顾客忠诚程度	年						☐ 自评 ☐ 第三方调查 调查机构名称:
	年						☐ 自评 ☐ 第三方调查 调查机构名称:
	年						☐ 自评 ☐ 第三方调查 调查机构名称:
	年						☐ 自评 ☐ 第三方调查 调查机构名称:
	年						☐ 自评 ☐ 第三方调查 调查机构名称:

注：提供顾客满意度测评的证实性材料，并提供一份主要用户名录。

十一、近五年质量安全情况

	年	年	年	年	年
市级以上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不合格或违法行为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市级以上服务质量监督检查不合格或违法行为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市级以上环境保护监督检查不合格或违法行为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市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合格或违法行为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相关方的重大有效投诉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不良记录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 有 ☐ 无
情形简述:					

注：1.可根据所属行业和产品/服务的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关的符合项的“☐”内打“√”。

2.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认定。

3.如有相关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或事故状况，请在“情形简述”栏中简要说明情况及处理结果。

十二、申报组织近三年获得其他奖项的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	获奖说明

注：填写近三年获得市级以上的主要奖项情况。

十三、申报组织职能部门分工表

部 门 职 能									
对应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条款	4.1.1								
	4.1.2								
	4.2.1								
	4.2.2								
	4.3.1								
	4.3.2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5.1								
	4.5.2								
	4.6.1								
	4.6.2								
	4.6.3								

注：承担主要职能的标注★，配合部门标注○

十四、审核推荐意见

审核单位			
联系人		手机	
电 话		传真	
E-mail			
通讯地址		邮 编	

一、材料核实情况

二、审核意见

各市市场监管局（盖章）：
负 责 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及理由：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盖章）：
负 责 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由各市市场监管局出具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出具推荐意见。

附件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贡献奖 申 报 表

申报人姓名：

所在组织：（盖章）

推荐单位：

申报日期：

填 报 说 明

- 1.按表格项目结合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 2.如划定表格填写不下可另增附表；
- 3.不填之项要说明原因或提供相关证实性材料。

承 诺 书

本人郑重承诺:

- 一、遵守《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二、所提交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三、承诺在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贡献奖后，向社会公开并分享本人质量管理工作方法和经验（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为提升全区质量水平做出积极贡献。
- 四、承诺正确宣传所获得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贡献奖荣誉。

申报人（签字）:

日期:

一、申报个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照片（正面免冠 2 寸彩色近照）
性 别		政治面貌				
职 称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所在部门		职 务				
所在单位 经济类型		所在单位组 织规模	☐ 特大型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所在单位 主管部门		所在单位注 册地址				
联系部门		联系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邮 编		
工作简历						
主要工作 绩效与突 出贡献						

主要质量事迹（限 3000 字内，可附页）：

学术论文、专著发表情况：

近 5 年获奖情况(省、部级及以上主要荣誉情况)：

个人信用情况（需附证明材料）：

有无违法犯罪记录（需附证明材料）：

注：1.经济类型指国有、有限责任、股份、集体、联营、私营、港澳台资、外商投资企业等。详见国家统计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

2.企业规模划分详见国家统计局 2017 年重新修订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特大型工业企业划分详见国家统计局《特大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

3 企业所属行业详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二、所在组织推荐意见

所在岗位简介：（限 300 字以内）

单位意见：

工作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审核推荐意见

审核单位			
联系人		手机	
电 话		传真	
E-mail			
通讯地址		邮编	
一、材料核实情况			
二、审核意见			
各市市场监管局（盖章）：			
负 责 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及理由：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盖章）：			
负 责 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由各市（市场监管局）出具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出具 推荐意见。			

附件 4

自治区质量奖人选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1.组织人事 部门或基层 党组织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2.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3.公安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自治区质量奖候选人所在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须由相关部门填写此表 1-3 项；所在单位为其他类型单位的须填写第 3 项。

附件 5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

职 务: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1. 审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2.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3. 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4.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6.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7. 统战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8. 工商联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自治区质量奖拟获奖对象确定后, 拟获奖个人或团队负责人为国有企业负责人的须填写此表 1-6 项; 为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的须填写此表 2-8 项。征求意见由推荐渠道或有关单位统一组织, 不得由拟获奖个人自行办理。

附件 6

学会（协会 研究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名称：_____ 职务：_____

1.社会工作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2.民政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3.业务主管 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自治区质量奖拟获奖对象确定后，拟获奖个人或组织负责人为学会（协会、研究会）的须填写此表，征求意见由推荐渠道或有关单位统一组织，不得由拟获奖个人自行办理。

附件 7

自治区质量奖推荐名单汇总表

(拟申报名单汇总表)

序号	参评组织/个人名称	所属行业/人员类别	备注
1	组织 1		
2	组织 2		
3			
4	一线班组（所属单位）1		
5	一线班组（所属单位）2		
6			
7	个人（所在单位）1		
8	个人（所在单位）2		
9			
10			

注：参评组织的所属行业包括制造业、服务业、工程建设行业，教育机构，一线班组，中小企业。参评个人的人员类别包括一线工作人员、组织质量管理人员、质量领域专家学者。所属行业或人员类别应与申报表保持一致。